

云浮市云城区财政局文件

云区财农〔2023〕72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 利用资金指标到位通知书

云浮市云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23〕180 号）、市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的通知》（云财农〔2023〕81 号）精神，提前下达我区 2024 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 691.68 万元（其中耕地地力补贴 619.68 万元、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 72.00 万元），具体分配资金已明确到各县（市、区）。本次下达资金主要用于耕地地力补贴发放、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及高效节水灌溉相

关工作。现将该笔资金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将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全额编入本级预算，做好2024年预计数分解相关工作。此项资金待2024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在年度执行中，将根据省财政厅正式下达资金文件据实清算和调整，多退少补。

二、请严格按照《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〈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3〕12号）有关规定管理使用，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防止出现挤占、挪用、虚列、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。

三、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按照财农〔2023〕12号文件有关要求，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尽快制定资金具体使用方案，明确绩效目标并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四、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为2024年中央直达资金，纳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，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部门在下达该项资金时，可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，或在预算指标文件中与非中央直达资金预算指标分别列示，在预算管理系统中分别下达，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。同时，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项目，应在预算指标文

件、信息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。

请你单位收到本通知书后尽快按资金文件精神、相关资金使用办法及《云浮市云城区区级财政资金支出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云区府办〔2020〕3号），以0A件提出资金申请。

- 附件：1.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的通知（粤财农〔2023〕180号）
2.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的通知（云财农〔2023〕81号）

云浮市云城区财政局
(电子)
2023年12月14日

云城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3 年 12 月 14 日印发
